#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普農字第1040400365號

## (壹)直轄市、縣(市)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 10 條、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」第 11 點及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 22 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與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, 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(以下簡稱本處),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 揮監督,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本處設普查及審核行政二組,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:

## (一)普查組:

- 1.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劃分與督導事項。
- 2.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與指導員遴選事項。
- 3.普查參考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提供。
- 4.普查表件之轉發、催收事項。
- 5.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- 6.縣(市)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。
- 7.實地訪查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- 8.協助其他普查表冊(不含普查表)之點驗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- 9.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10.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。
- 11.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- 12.其他有關實地訪查事項。

## (二)審核行政組:

- 1.本處行政人員之遴聘(派)與編組事項。
- 2.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。
- 3.所屬各普查所設立及其行政人員遴聘(派)之督導與陳報事項。
- 4.所屬普查幹部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事項。
- 5.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。
- 6.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7.各級調查人員之聘(派)事項。
- 8.辦理審核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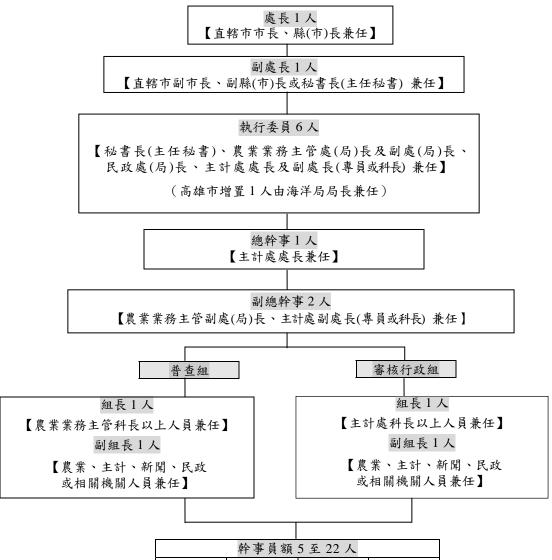
- 9.協助普查員、指導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10.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。
- 11.普查表之點驗、審核、保管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- 12.審核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- 13.實地訪查工作之協調、進度之控制事項與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。
- 14.本處及所轄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。
- 15.普查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。
- 16.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。
- 17.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普查行政事項。
- 四、本處置處長1人,由直轄市市長、縣(市)長兼任,綜理處務;副處長1人,由直轄市副市長、副縣(市)長或秘書長(主任秘書)兼任,輔佐處長辦理處務;執行委員6人,由秘書長(主任秘書)、農業業務主管處(局)長及副處(局)長、民政處(局)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(專員或科長)等兼任,襄理處務。考量業務實際運作需求,以上人員亦得由適當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處置總幹事1人,由主計處處長兼任;副總幹事2人,由主計處 副處長(專員或科長)及農業業務主管副處(局)長兼任,襄助總 幹事執行普查業務;組長、副組長各2人及幹事若干人,普查組組 長由農業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、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 長以上人員兼任;副組長及幹事由農業、主計、新聞、民政或相關 機關人員兼任,分辦有關普查事項。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家數及行政 工作量配置,配置標準如下:
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
新北市	10	雲林縣	18
臺北市	7	嘉義縣	13
桃園市	11	屏東縣	16
臺中市	16	臺東縣	9
臺南市	22	臺東縣 花蓮縣	9
高雄市	18	澎湖縣	6
宜蘭縣	9	基隆市	5
新竹縣	9	新竹市	6
苗栗縣	10	嘉義市	6
彰化縣	20	金門縣	5
南投縣	11	連江縣	5
合 計	241		

- 六、本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,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 作酬勞費。
- 七、本處處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;副處長及以下人員,由本處聘 (派)兼,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處對外行文,得借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印信,並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。
- 九、本處於105年2月1日成立,至105年7月31日結束。

##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

### 直轄市、縣(市)農林漁牧業普查處



幹事員額5至22人				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	
新北市	10	雲林縣	18	
臺北市	7	嘉義縣	13	
桃園市	11	屏東縣	16	
臺中市	16	臺東縣	9	
臺南市	22	花蓮縣	9	
高雄市	18	澎湖縣	6	
宜蘭縣	9	基隆市	5	
新竹縣	9	新竹市	6	
苗栗縣	10	嘉義市	6	
彰化縣	20	金門縣	5	
南投縣	11	連江縣	5	
合 計	241			

# (貳)鄉(鎮、市、區)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 10 條、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」 第 11 點及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 22 點規定 訂定之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與福建省金門縣、連 江縣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,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(以下簡稱本所),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,辦理 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本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:
  - (一)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分配事項。
  - (二)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遴選事項
  - (三)普查表件之領發、催收、保管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  - (四)普查勤前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。
  - (五)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  - (六)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。
  - (七)協助縣(市)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。
  - (八)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。
  - (九)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。
  - (十)本所行政人員之遴聘(派)、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 理與經費處理事項。
  - (十一)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所置主任 1 人,由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兼任,綜理所務; 普查家數 4,000 家以上者,得增置副主任 1 人,由各該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, 襄理所務。
- 五、本所置總幹事1人,由農業業務主管科(課)長、民政科(課) 長或主(會)計室主任兼任;並置幹事1至3人,由各該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農業、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,辦理 普查有關業務。其幹事員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列普查家數 多寡配置標準如下:普查家數未滿1,000家者,置幹事1人; 1,000家至未滿4,000家者,置幹事2人;4,000家以上者,

置幹事3人。

- 六、本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,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。
- 七、本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(派)兼;副主任或總幹事及以下人員,由本所聘(派)兼,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八、本所對外行文,得借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印信,並得製 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。
- 九、本所於105年2月16日成立,至105年7月15日結束。

##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

#### 鄉(鎮、市、區)農林漁牧業普查所

